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为“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68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8 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 2014 年 9 月 20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

据本次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